

交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方法及案例

蔡志洲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环境·能源出版中心

交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方法及案例

蔡志洲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环境·能源出版中心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及案例/蔡志洲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 6
ISBN 7-5025-9026-9

I. 交… II. 蔡… III. 交通工程-基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中国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1099 号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及案例

蔡志洲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斌

责任校对: 顾淑云

封面设计: 胡艳玮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环境·能源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延风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1 字数 592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9026-9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蔡志洲

编写人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蔡志洲	方建章	韩 伟
李向阳	李 欣	李月红
刘翠莲	刘书套	刘 珊
刘 莹	路瑞锁	王 宁
奚成刚	于沉鱼	张光玉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中国的交通事业在国家繁荣昌盛的背景中，抓住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跨越式的发展速度令世人瞩目。

到 2005 年底，我国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90 万公里，高速公路近 4 万公里，列世界第二位。水运事业包括沿海和内河港口、内河航道、泊位等建设，在 90 年代初期短暂的沉寂后，在“十五”期间其规模和水平得到空前的发展。至 2004 年底，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达到 419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790 个；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达 12 万多公里，其间，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工程全面开始；长江、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京杭运河与西江干线扩能工程全面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嘉陵江梯级开发、湘江株洲航电枢纽船闸、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枢纽等的开工建设，标志着我国重要通航河流全流域梯级渠化进程加快。同时我国内河港口已达 1300 多个，生产性泊位 30911 个，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54 个，长江、西江干线和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建成了一批内河集装箱、大宗散货和汽车滚装等专业化泊位，形成了一批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港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交通发展目标”，高速公路网方面，未来 20 年到 30 年，高速公路网将连接起所有省会级城市、计划单列市、83% 的 50 万以上城镇人口大城市和 74% 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中等城市。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形成“首都直达省会、省会彼此畅通、省会通达地市、连接重要县市”的高速交通网络。内河航运方面，内河航道以三级为骨架，四、五级为基础，五级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35000 公里以上，实现船畅其行，货畅其流；港口基本实现机械化；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港口实现专业化；沿海港口方面，将建立完善的沿海港口体系，主要港口、地区重要港口层次分明、布局合理，航行、装卸、存储分运、集疏运、信息和商务等作业系统间能力匹配、衔接紧密，通过能力适度超前，与吞吐量之比达到 1.15 : 1。主要港口航道满足大型船舶到港的要求。大宗散货装卸作业 80% 由大型专业化泊位承担。可以预见，已经到来的“十一五”至 2020 年，交通行业的建设任务将是上一个 15 年的一倍以上。

随着连接大城市、城市密集区的国道主干线、重要航道和港口的基本建成，交通建设将更多地涉及环境更加脆弱的待开发地区。在发展过程中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关键在于切实转变观念。坚持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小程度地破坏、最强力度地恢复，使工程建设顺应自然、融入自然。在交通部“科技发展战略”中的未来六大重点领域，“绿色交通技术”位列其中，充分说明了交通部对实现交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十一五”期间，将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注重对生态恢复相关技术的研究，控制环境污染，努力降低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

交通建设事业的发展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了广阔的发展舞台。十余年来，环评制度已贯彻到所有建设项目，上千个项目进行了环评，是全国环评项目最多的行业；科学研究不断深化，环评技术、标准、规范日益成熟。

为促进相关人士之间的技术交流，本书整理了交通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典型案例。同时，因为只有熟悉交通行业的工程特点和环保要求等，才能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做好环境

评价，本书也有相当篇幅介绍了相关工程设计和技术规范等。从中可以看出本行业公路、航道等线性工程以及港口面域工程特点；总结出本行业以生态保护为重点所在；研讨具有行业特点的环评方法、预测模式、环保对策等。在这些案例分析中，对景观生态学方法、类比分析方法等做了有益的研讨；为大家提供了大量翔实的参考数据。

本书总体上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二部分介绍交通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一些常用法规、条例、政策等，结合新近和即将颁布的公路、港口环境评价规范，介绍了行业内具有特色的评价方法。第三部分为典型案例，在代表性上，兼顾了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环保验收等业务；兼顾了路、桥、隧、港、河和新建、改扩建不同类型的工程；兼顾全国各地的地形地貌等不同类型的的环境，所选环评以报告书为主，也有报告表，分别具有生、水、声等某一方面突出的专题特点。这 13 个项目是有关权威单位筛选的代表作，是最近行业环评的部分精华，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专家点评引导读者分析同类项目和环保文件的普遍性问题和发展方向，点评了有关技术方法，值得学习和思考。

今后，交通环评将在以下几方面予以强化。首先，更加强调提前介入，增加规划环评内容；要求环评与“工可研”同步，以此将环评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当地环境和工程实际紧密衔接，更好地指导下阶段的设计；其次，“公众参与”将更加规范，这是决策民主化的体现，也是决策科学化的必要环节；再有，继续加强生态环境评价研究和环境风险分析等。相信在环评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关心和支持下，交通环评将为交通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繁荣富强发挥更大作用。

交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树兵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篇 交通行业环境管理、技术政策及规范

第 1 章 概述	2
1.1 环境保护管理的目的与意义	2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2
第 2 章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	5
2.1 行业环境保护管理	5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摘录)	5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摘录)	5
2.1.3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3 第 5 号令)(摘录)	6
2.2 规划阶段的环境管理	7
2.3 立项与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9
2.4 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	9
2.5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	11
2.5.1 竣工验收	11
2.5.2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	11
第 3 章 公路行业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政策	13
3.1 公路勘察设计典型示范工程咨询要点	13
3.2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 (交通部交公路发 [2004] 164 号)	14
第 4 章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17
4.1 公路行业规范概述	17
4.2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J/T 006—98) 主要章节	18
4.3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J 231—94) 主要章节	18
4.4 公路行业规范中相关环境保护条文摘录	19

第 2 篇 交通行业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简介

第 1 章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 B03—2006) 简介	30
第 2 章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 226—97) 简介	47

第 3 篇 交通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案例

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池州（毛竹园）至安庆（池州大渡口）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程对升金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60
国道 217 线那拉提至库如力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76
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99
秦岭终南山特长隧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14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	144
北京市六环路（黄村—良乡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56
青藏铁路建设期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整治改建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报告	170
安徽省合徐高速公路北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8
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26
曹妃甸煤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45
苏州双狮（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64
镇江港大港港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79
钦州港总体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99

第 1 篇 交通行业环境管理、技术政策及规范

- 第 1 章 概述
- 第 2 章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
- 第 3 章 公路行业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政策
- 第 4 章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 1 章 概 述

1.1 环境保护管理的目的与意义

环境保护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国家、行业与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法规性文件、技术政策与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体现。我国各行业（工业类与生态类）的建设项目，在工程特征、施工工艺、地理条件、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为此，本部分内容以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政策为基础，突出交通行业特点；行业内相关技术规范对公路环境保护的要求仅作为附录供参考；同时尽量加强其适用性，以便于操作时参考或借鉴。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交通建设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的地形地貌大体上可能有平原、微丘、丘陵、山岭、河口或滨海地区等；涉及的生态类别可能为农田、草地、林地、沙漠、水生生态等，并可能会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遗址、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经常靠近或穿越城镇规划区、居民集中区、学校或医院。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涉及较多的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本书篇幅所限不便展开介绍，仅列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名录供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常的编制依据应包括：①项目业主或承建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书或合同书；②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③地方政府（省、直辖市以及地级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④相关技术导则与规范；⑤技术文件或资料。以公路建设项目为例说明如下。

- (1) 建设项目申办或业主发出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与规定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5；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9；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10；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8；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8；
 -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
 -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11；
 -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7；
 -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1997.7；
 -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⑱《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⑯《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985. 6;
 - 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 1994. 10;
 - 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11;
 - ⑲《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1998. 12;
 - ⑳《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3 年第 5 号令), 2003. 6;
 - 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第一批), 2003. 1;
 - ㉒《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 2000. 11);
 - ㉓《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4] 24 号), 2004. 2;
 - ㉔《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务院) 2004. 3;
 - 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务院 1999 年 8 月 4 日批准);
 - 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务院 1988 年 12 月 19 日批准);
 - ㉗《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函》[环发 (2003) 94 号,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5;
 - ㉘《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 1989. 7. 10;
 - ㉙《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修改单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 1 号);
 - ㉚《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通部交环发 [2004] 314 号);
 - ㉛《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交通部) 2004. 4.
- (3) 地方法律法规 (以辽宁为例)
- 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③《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④《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 9. 27);
 - ⑤《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6. 2. 26);
 - ⑥《辽宁省污水与废气排放标准》(DB21-60-89);
 - ⑦《辽宁省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划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 [1996] 26 号);
 - ⑧《辽宁省野生珍稀植物保护暂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 [1989] 67 号, 1989. 7. 24);
 - 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辽政发 [1998] 48 号);
 - ⑩《关于本溪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政发 [1999] 18 号);
 - ⑪《关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类管理的通知》(辽市政发 [2000] 49 号);
 - ⑫《关于辽阳市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划类管理的通知》(辽市政发 [1999] 17 号);
 - ⑬《关于沈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管理意见的批复》(沈政发 [2000] 30 号)。
- (4) 技术导则与规范
- 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2.1~2.3—93, HJ/T 2.4—1995, HJ/T 19—1997 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2003 国家环保总局);
 - 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 005—1996);
 - ③《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T 006—1998);
 - ④《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 01—2003), 2004. 3. 1 实施;
 - ⑤《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 30—2004);

⑥《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 204—1998);

(5) 技术文件与资料(以宝鸡—天水公路为例)

①《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宝(鸡)至天(水)高速公路牛背至天水段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甘肃省环境保护局 2004.7.8);

②《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宝(鸡)天(水)高速公路牛背至天水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2004.3);

③《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宝(鸡)至天(水)高速公路牛背至天水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04.9);

④《天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天水市人民政府,1998.4);

⑤《天水市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报告》(天水市水利电力局,1985.10);

⑥《甘肃省长江流域陇南片天水市北道区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报告》(天水市北道区长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工作组,1994.6);

⑦《天水市北道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区域规划报告》(天水市北道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1998.7);

⑧《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南京工学院建筑系,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1986.11);

⑨《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天水麦积山和临潭冶力关省级地质公园的通知》(甘国土资发[2003]137号,2003.12.31);

⑩《关于对天宝高速公路经过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段选线工作的意见》(甘建规[2004]247号);

⑪《关于宝天公路天水麦积山穿越地质公园的批复》(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环发[2004]16号);

⑫《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宝(鸡)至天(水)高速公路牛背至天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专家意见》。

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不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审查,故不列关于环评大纲的审查与批复文件。但业主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进行环评大纲技术咨询时,应列出咨询意见。

第2章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

2.1 行业环境保护管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摘录)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公路按其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任务。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m、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m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摘录)

第七条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

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2.1.3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2003第5号令)(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交通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管理。交通部设置的交通环境保护机构具体负责全国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设置交通环境保护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采取有利于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交通建设相协调。

第五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交通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交通建设规划所包含的具体交通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以简化。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对交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交通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交通环境保护机构审核,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九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涉及水土保持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需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必须事先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预审。

第十二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

审,应当按规定提交有明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按规定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还应当附具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及对有关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四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熟悉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污染排放和生态损害及其防治对策,具备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能力,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任何机构进行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格证书确定的等级、评价范围,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第十六条 交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交通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工程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交通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有交通环境保护机构参加。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环境保护篇章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第十九条 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营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

第二十条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交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当有交通环境保护机构参加。

第二十一条 交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 交通建设项目的后评估文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章。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应当进行专项环境后评估,评估费用在建设项目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罚则 (略)

第五章 附则 (略)

2.2 规划阶段的环境管理

为加强公路规划阶段的环境管理工作,交通部发布了《关于交通行业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交环发[2004]457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交通行业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

按照《环评法》的要求,2003年9月1日以后制定的规划,在审批前均需进行规划环评。为了贯彻执行《环评法》,保障公路、水运交通运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能够顺利进行,现将交通行业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略)。

二、交通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

根据《环评法》的规定并结合交通规划的特点,交通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规定为:

(一)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

1. 国、省道公路网规划
2.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3. 流域(区域)、省级内河航运规划

(二) 需在规划报告中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

1. 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
2. 港口布局规划
3. 其他指导性的专项规划(是指提出预测性、参考性指标的一类规划)。

三、从事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的资格问题

为保证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质量,更好地为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环境评价方面的技术支持,从事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需主持过五项以上相应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质量合格,对交通行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较为熟悉;

(二) 从事相关的交通规划工作,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专业力量,对环境保护工作较为熟悉;

(三) 已按《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3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在交通部登记备案。

根据以上要求,部推荐可以从事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名单附后。从事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人员的资质,暂按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资质规定执行。

四、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

(一) 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规划编制中委托以上推荐的可以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规划的特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在规划报告的初稿完成(规划方案基本明确)后开始。

(二) 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规划文案,编制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三)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审查

1. 由交通部组织编制、上报国务院审批的规划。编制单位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部,由部环保办会同部规划司组织专家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也可以在部审规划报告时一并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规划报告的附件,由部一并上报国务院。

2. 报交通部审批的规划(或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划)。规划报告报部后,由部环保办会同部规划司组织专家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以上两类规划只编制环境篇章或说明的,规划司在审查规划报告时邀请部环保办及专家参加,不再单独组织环境方面的审查。

3. 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征求交通部意见(或向交通部报备)的规划。编制单位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规划报告的附件一并上报。

在规划报告征求交通部意见(或报备)时,应一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附件征求意见。

五、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一个崭新的领域,各部门、各单位在实施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应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并将有关意见,特别是遇到的一些问题,及时向部反映,以便使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部在全国总结交通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附件:推荐从事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名单(略)

2.3 立项与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鉴于各行业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够统一,就公路项目而言,目前尚未能细化到每个阶段,但是这部分内容,已在《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第8条、第17条、第18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等,就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要求,此处不再重复列出。

2.4 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

公路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特征是,在建设期对环境影响突出表现在生态破坏方面,而在营运期突出表现在交通噪声污染方面。为此,交通部特发布了《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

……长期以来,我国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视工程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工程施工期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等问题,管理上相对薄弱。为了有效地控制工程施工阶段的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从2002年开始,部先后组织开展了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宁夏银川至古窑子段高速公路工程、贵州三穗至凯里段高速公路工程和湖南邵阳至怀化段高速公路工程环境监理试点工作,……

根据工程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经验,部决定在交通行业内广泛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工程监理管理体系。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工程环境监理包括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物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所有方面。为开展好这项工作,部制定了《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

……

附件: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摘录)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自七十年代末以来,交通行业逐步建立健全了交通环境保护工作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交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水路、公路交通运输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视工程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而对于工程施工期所带来的生态、景观和环境影响,管理上相对薄弱。为了有效地控制工程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路、水路交通建设的实际,在我部进行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试点的基础上,推广实行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按以下内容分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二) 建立制度,明确职责

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应作为工程监理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纳入工程监理体系统筹考虑。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和推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明确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职责,使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能够真正